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 协定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根据1984年10月12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订2004年至2006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一、文化与艺术

（一）、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部级）一行5人访问莫桑比克，为期7天。

（二）、莫桑比克政府文化代表团（部级）一行5人访问中国，为期7天。

（三）、中国艺术团（不超过20人）赴莫访演，为期7至10天。

（四）、莫桑比克艺术团（不超过20人）来华访演，为期7至10天。

（五）、中方在莫举办工艺品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六)、莫方在华举办工艺品展览，展期 10 天，随展 2 人。

(七)、双方将探讨互派专家进行文化艺术方面培训的可能性。

## 二、文物、图书、广播影视

(八)、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互换文化遗产信息并派专家互访。

(九)、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在文物保护和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十)、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如互换出版物和互派代表团。

(十一)、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

## 三、教 育

(十二)、双方鼓励两国教育专家互访。

(十三)、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根据需要与可能，相互提供政府奖学金名额。每年在对方国家的奖学金生总数不超过 10 人。本科生限招 2 人，从优秀高中毕业生或在校本科生中选拔。奖学金包括提供奖学金生报到和学成回国的国际旅费。

## 四、财务规定

(十五)、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十六)、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的有关费用。

(十七)、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

## 五、其它规定

(十八)、本执行计划不排除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十九)、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相关细节,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二十)、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其它问题和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一)、本执行计划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06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孙家正

( 签 字 )

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米格尔·姆凯马

( 签 字 )